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四) 11：00

二. 地點：辦公室

三. 主席：闕菊嬋校長

四. 出席者：如簽到表 (應出席人員:16人 實際出席:13人 出席比例81% 超過2/3)

五. 紀錄者：陳雅茹老師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工作報告：

(一)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請同仁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調整修正。

決議：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在實施過程中若有不妥將作稍微調整，大致不變，經課程委員會討論，一致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二、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經課程委員會討論，一致通過。

案由三:有關第一學期三、四年級彈性課程閱讀課排英語課，進行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訂課程為閱讀及環教，會將閱讀排英語課，希望學生除了閱讀國語書籍外，學校購買有很多的英語書籍，由英語老師利用上課一些時間能搭配英語書進行多方學習。

決議：經課程委員會討論，一致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承辦人：陳雅茹

主任：陳兆彥

校長：闕菊嬋

附件：

112 學年度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 | | | | |
| | | |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 | | | | |
| | |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 | | | | |
| | |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 | | | | |
|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13. 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效果 |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 23. 教育成效 |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 | | |

說明：

1. 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年 月 日 | 評鑑者簽名 | |
|------|-------|-------|--|